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、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权忠光、温小杰、王慧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